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淑君

選任辯護人 陳憲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1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淑君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吳淑君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2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理由：

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一幫助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固非無見。惟原審
02 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原審判決時未及為新舊法之
03 比較，且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04 均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認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05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6 三、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7 刑妥適與否：

08 (一)新舊法之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
12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 1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
29 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06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07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惟依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
10 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
11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
13 制，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4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5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16 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7 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8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
20 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2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3 規定，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及本次113年7月31日修正均自白外，尚且「如有所得，並須
2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嚴格。查：被告於偵查、原審時雖未自
28 白，但上訴本院後已自白犯罪（本院卷第66頁），故依行為
29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得依法減刑。

30 4.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無較有
31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1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所犯二罪間有想像競合
06 犯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7 罪。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8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9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就所犯洗錢罪，已自白犯行，
10 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1 輕其刑，並遞減之。

12 四、量刑理由：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明知國內詐騙
14 犯罪猖獗，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法詐欺集團使用，不僅
15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
16 易秩序，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告訴人被害金額甚高，追償
17 困難，惟被告現已坦認犯行，並為悔改認錯之表示，且被告
18 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見本院卷第75頁診斷證明書、第77
19 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判斷及自我約束之能力較常人為
20 差，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又辯護人為被告陳稱本案能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於
23 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且本案被害人受損之金額甚高，被
24 告均未能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其等之損失，以及本案量刑已
25 經從輕，本院綜核以上各情，認本案並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6 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於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